



# 流动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的形式及控制对策

盛焕德 安心正

流动资金严重短缺，是当前我国经济活动中的一个突出矛盾。其中由“投资饥饿症”引起的流动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，又是导致这种短缺的重要因素。目前，流动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的形式多种多样，有直接的，也有间接的；有经过投资单位的，也有经过银行部门的。为了引起人们的重视，便于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个问题，现将流动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的种种形式及其对策介绍如下：

## 一、经投资单位渗漏的

有些基本建设、更新改造或固定资产大修理项目，从概（预）算起就留有缺口。投资单位为争取主管部门的资助和审批单位的同意，以低估工程造价来获准主体工程上马，然后放长线钓鱼。所留的缺口有：①造价标准更换，低标准概算高标准施工。②配套设备、辅助设施回避或少列。③价格上涨因素不计或低估。④忽略期前或收尾工程支出。⑤投产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计或少计等等。由于工程项目从概（预）算起就留有缺口，使得项目上马后预算一再突破，需要不断追加资金，于是投资单位使用各种方式来弥补项目投资的不足。

第一种：成本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。目前，有些企业基本建设资金不足，便去抽调更新改造资金；更改资金不足，又去抽调大修理基金；更改、大修资金不

足，再将更新改造项目、固定资产大修理项目降格为小型技措、中小修理。由于它们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划分，有上限上、限下仅一元之差，很容易突破，而政策上往往又允许把不同来源的专项资金捆起来使用。固定资产投资就这样一级一级地，逐渐挤进产品成本中。当前成本上涨太快，除了原材料价格调整等因素以外，这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。

第二种：动用生产储备物资，来弥补基本建设、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大修理等专项储备物资的亏空和不足。在一个企业里，生产用储备物资和基本建设等专项储备物资，由于使用价值的广泛性、通用性，往往从采购到保管就没有严格分开，或者也无法分开。这在客观上给挪用生产物资提供了机会。“投资饥饿症”不可能守着一口锅里的佳肴忍饥不吃，而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引起流动资金短缺。

第三种：企业使用补偿贸易这种信用工具，提前获取其他单位的资金，用于扩大再生产。这些资金当然大部分是流动资金。这样做，实际上是用流动资金从事固定资产投资。

第四种：拖欠货款。无论是专项物资或生产储备物资，在结算之前对于供货方来说，都是未实现的销售收入，属于流动资金。需求方以拖欠货款来弥补投资缺口，是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的又一形式。

第五种：将国家规定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，去弥补投资缺口；或者将已经参与流动资金周转的留成资金，抽调回来弥补投资缺口。

此外，有些企业借允许各金融机构业务交叉，允许银行选择企业、企业选择银行和相互竞争之机，从几家银行获取不同贷款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。有的贷款总金额，已远远超过自身偿还能力。有的商业、粮食部门截留国家农村产品收购贷款，去搞固定资产投资或弥补投资缺口。还有的企业用租赁费、房租费等允许由成本项目中列支的经费，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置固定资产等。

## 二、经银行部门渗漏的

银行是管理流动资金的重要部门，但目前信贷资金松软的管理制度，还对付不了“投资饥饿症”强大的汲取力，造成信贷资金大量地流向固定资产投资。

第一种：有的专业银行直接开办信托投资业务，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。有的专业银行则成立信托投资公司，将应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信贷基金，无偿拨付给所属的信托投资机构，作为它的资本金。这部分资本金，大部分用于

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，有的以合股形式搞工商企业投资。

第二种：专业银行将同业拆借来的流动资金，或从短期金融市场筹措到的资金，用于长期的固定资产投资。当投资放款收不上来时，则从中央银行获取再贷款，以此弥补短期信贷资金的不足。

第三种：银行自身的“投资饥饿症”。某些基层专业银行在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，为了搞基建，利用直接管钱的方便条件，以预提下个年度利润留成的名义，将国家信贷基金划出一块，转入建设银行搞基建。

第四种：基层银行以暂付款科目非法透支国家信贷基金搞基建，不付分文利息，可谓“偷鸡下蛋”。有的上级银行发觉后，不令其纠正，却给予拨款补助加以弥补。

第五种：应由发展基金、折旧基金列支的固定资产投资，有的基层银行以化整为零或摊提方式，改由房租、低值易耗品等成本项目列支，以达到购置固定资产的目的。

上述种种渗漏形式，不论是投资单位渗漏的，还是银行方面渗漏的，都造成了流动资金的大量流失。由于“投资饥饿症”对于流动资金具有强大的吸引力，而流动资金宽松的管理现状，又给“投资饥饿症”以滋生的土壤。因此，不能采取简单的紧缩银根的办法。紧缩政策固然对投资膨胀有所控制，但不是治根的办法。往往会形成三个人的饭匀给了五个人吃，谁也吃不饱，谁也饿不死，可谁也干不动活的局面。运用差别利率、高额罚息这种经济杠杆，能给那些盲目决策者一些约束，但也不能彻底奏效，因为他们总有办法将增加的支出转嫁给购买者或财政。而采取硬性控制投资规模，每年给各地区、各部门下达控制指标的办法，也不能解决工程预算留有缺口的问题。

如何防止流动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，我们认为，一方面要彻底根治“投资饥饿症”，必须建立健全包括更新改造、固定资产大修理、生产发展以及合资、集资、外资等预算外资金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法，以投资法制止“投资饥饿症”。另一方面要管好信贷“笼子”，防止流动资金以种种方式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，这要靠建立健全管理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放贷的银行法。

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，应该明确资金来源的正当性，投资结构的合理性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，最佳方案的可选性，预期效果的可行性，工程概算的真实性，资金及物资的充足性、施工队伍素质

的可靠性等等。要规定审批程序，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，特别要规定不可缺少评估程序，评估过程不受任何部门干涉。要明确投资（经营）者、设计者、概算者、评估者、审查者、批准者、施工者、审计者、监督者和各级领导者应负的责任和权限，依据各自的责任和权限，建立健全一整套指标体系。根据指标体系，规定奖罚条例和处分条例。该条例要注意到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长、效果显示迟缓的特点，防止因当事者的更换而使得责任考核中断。

制定银行法及其实施细则首先要保护信贷资金的完整性，不允许财政部门或银行自身以各种形式透支、坐支信贷资金，不允许任何部门截留挪用发放给农牧业及贫困地区的信贷基金。要规定短期资金和长期资金的来源渠道和使用方向，严格使用界限，不允许将短期资金用于长期投放。要规定放款原则和审批程序，杜绝一切违反原则的行政干涉；要规定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，行使自主经营的权力，明确承担放款风险的责任，切实做到自负盈亏，打破支行吃分行、分行吃总行、总行吃财政的大锅饭，打破财政是各部门、各企业的大保险公司的格局。要规定结算纪律，防止一家拖欠引起百家相欠的链锁反应，保证资金正常运转。要规定差别利率、浮动利率、优惠利率、免息、贴息、奖息、罚息等利息杠杆的使用原则和权限，使投资者和经营者对利息这个经济杠杆有足够的重视，并改革财务法规从成本或税前利润中付息的规定，防止将惩罚性的利息支出转嫁给购买者或财政。破产法实施后，信贷投放出去呆帐损失将不可避免，要明确呆帐准备金提取和使用的原则，发生呆帐损失后银行所应承担的责任，防止对不负责任的投放予以草率地核销，造成信贷资金毁损短缺；要建立一整套管理信贷资金的指标体系，根据各项指标明确应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特别是对于长期投放出去的资金效果，责任者要一包到底。

固定资产投资法和银行法的建立和实施，还应与其他经济、政治法规相配合，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固定资产投资、生产经营、信贷收支等经济活动，在各种经济法规和政治法规的控制之下，正常合理的进行。这样流动资金向固定资产投资渗漏的问题也迎刃而解了。

